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复〔2026〕253号

(A): 类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东莞市十七届人大 六次会议第 20260184 号建议答复的函

陈智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医疗机构体检信息互认共享切实减轻患者负担的建议》(第 20260184 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结合本部门职责,充分吸纳会办单位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构建‘标准统一、平台互通’技术体系”的建议

我市多措并举夯实基础。一是优化扩容互认项目。结合我市临床需求与疾病谱特点,经专家论证,在省级平台 291 项目录基础上增容 366 项,总数达 657 项,位居全省统建地市首位,所有项目统一执行医保编码标准。二是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医疗机构经检验结果互认质量评价后可接入省级互认平台,省卫健委对互认机构和项目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目前我市已有 48 家医疗机构(42 家公立医疗机构、5 家民营医疗机构、1 家第三方实验室)接入省级互认平台。2026 年 4 月,省卫健委以我市为试点,开展省级影像云平台本地部署及省市联调,全力推动医疗检查影像调阅互认。三是健全闭环质控追溯。依托市临床检验和放射影像质

控中心，定期对互认机构开展质控管理，通过数据核验、机构自查和专项督导，建立问题台账、闭环督办、约谈整改机制。各医疗机构每年参加互认质量评价，不合格项目不得纳入目录，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二、关于“建立‘政策激励、监管到位’保障机制”的建议

我市连续两年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纳入全市民生实事督办管理，强化跨部门协同。一是**强化医保政策调控**。联合多部门印发《东莞市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实施方案》（东卫函〔2025〕65号），保障医疗机构医保结算额度不受互认工作影响，并探索将互认落实成效纳入定点医院考核。二是**优化考核机制**。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同步引导医疗机构将互认成效纳入内部绩效薪酬，激发医护人员工作主动性。三是**明晰权责边界**。严格落实“谁出报告谁负责，谁采纳谁负责”原则，报告错误由出具方担责，决策偏差由接诊方负责，允许依规复查。

三、关于“打造‘数据赋能、服务升级’智慧医疗生态”的建议

我市以数字化赋能互认服务升级。一是**夯实健康数据基础**。依托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归集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电子病历、健康档案与公共卫生数据，统一数据口径，保障信息完整一致，完善互认通查。二是**拓展智慧应用场景**。迭代优化互认共享平台，嵌入智能弹窗提醒，对互认项目目录内可互认的、14天内的检验结果、30天内的检查结果设置互认提醒，减少漏判和重复检查。并大力培育智慧医疗场景，以智能化提升互认水平。三是**深化多维宣传引导**。通过专题培训、院内公示、

政务新媒体及现场宣教等渠道，面向医患双方同步开展政策解读，凝聚共建共享共识。

基于上述举措，我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1月至2026年5月24日，全市检查检验结果累计调阅486.28万人次，完成互认378.88万人次，互认率77.9%，预计为群众节约就医费用9053.11万元。下来，我局将重点从五方面持续深化改革。一是动态扩容互认目录，聚焦收费较高、结果稳定的项目开展论证，扩大互认项目覆盖面。二是健全质控体系，统一质控评价标准，常态化开展质量考评与培训，筑牢互认质量底线。三是强化数字技术支撑，按省部署有序推进影像云平台建设，深化跨区域影像共享。四是强化医保杠杆作用，联动市医保局等部门优化正向激励机制和“负面清单”，探索与互认成效挂钩的支付改革。五是激活机构内生动力，指导优化医院内部管理流程，推动从“被动互认”转向“主动互认”，打造集约高效、可持续的医疗资源共享模式。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东莞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字：张巧利

承办人姓名：吴宝辉

联系电话：0769-23280315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府办督查二室（建议提案科），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